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4〕63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4年潘河乡禹王村地质灾害 隐患区除险加固项目资金的通知

潘河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2024年潘河乡禹王村地质灾害隐患区除险加固项目资金128.84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〉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

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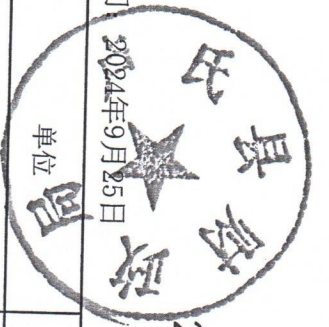
此款请列入 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-基础设施建设 128.84 万元。

2024 年 9 月 2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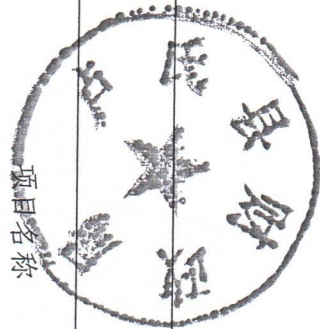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 2024年9月25日

单位：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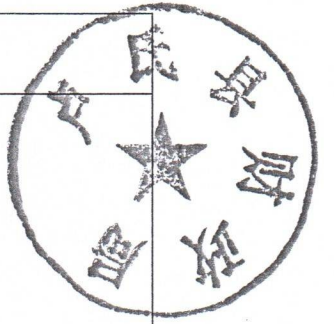
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潘河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4年潘河乡禹王村地质灾害隐患区除险加固项目	128.84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合计			128.84			



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4年)

项目名称	卢氏县2024年潘河乡禹王村地质灾害隐患区除险加固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吴江 13938128499	
主管部门	实施单位	潘河乡人民政府	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00万元		
	财政累计拨款	60万元		
	其中:本次财政拨款	128.84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 产出目标:成本目标计划建设投资总额控制在200万元以内,主要建设内容:在潘河乡禹王村维修加固地质灾害隐患点5处40米,5处水毁道路修复,计划于5月20日开工,7月份竣工,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; 效益目标:项目建成后,产权归禹王村集体所有,由禹王村负责管护。施工过程中通过带动群众务工,可增加群众收入达到项目总投资15%以上,将大大提升禹王村103户260人民群众的出行便利及安全保障,提高居民生活质量,为建设一个和谐、文明的农村生态环境,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项目建设的投资成本	≤200万元
			数量指标	地质灾害隐患点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≥100%



效益指标	时效指标	项目计划开工时间	2024年6月前
		项目竣工验收时间	2024年7月前
		项目移交时间	项目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 2024年8月前
	经济效益	带动当地群众务工收入	5000元/人
		受益群众	260人
		受益已脱贫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数	40户
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已脱贫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	120人
		计划使用年限、质保期限	15年
		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	健全
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所在地农民满意度	>=95%
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